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 绪言

1. 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稿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呈交，以体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推荐建议。
2. 本报告草案包括以下附件：
  - a. 附件A：《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执行自愿指南》草案；以及
  - b. 附件B：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含有实际执行问题的附录。

## 背景

3.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常设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根据联合主席提交给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ATT/CSP3.WGETI/2017/CHAIR/158/Conf.Rep](#)）附件A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包括任命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持续平台实现以下目的：
  - a. 交流关于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的资讯和挑战；
  - b. 具体解决缔约国会议设为优先领域（专题）的具体事项，以推进《条约》的执行；及
  - c. 查明条约执行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核可，以用于条约执行支助决定，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4.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联席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D所载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实质内容的提案。<sup>1</sup> 该提案寻求将工作组的工作重点从理论讨论转移到《条约》的实际执行事项上，并逐步讨论国家执行措施和交流国家执行经验，从而聚焦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跨领域支助职能上。为简化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该提案承诺为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做出具体的工作安排，重点是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实用介绍、问答环节和信息交流。为落实这一方法

<sup>1</sup> 另见亦由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第18段和第19段。该提案还涉及工作组的未来构成和工作内容，包括将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

转变，缔约国会议授权工作组根据执行的各优先阶段/阶段，为其结构化讨论制定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作为对这些结构化讨论的补充，该提案还提供了进行更深入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在认为对某些已查明事项有必要的情况下协助各国执行《条约》的可能性。此外，该提案还让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机会提出当前遇到的《条约》执行事项，并呼吁就事项进行具体讨论。

5. 为了在实践中落实这一提案，并以易于管理和透明的方式安排工作组的工作，决定将工作分入以下三个工作分组，以反映预期的方法和工作安排：

1.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
2.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以及
3.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6.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今后的主要工作分组。该工作组将在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促进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结构化讨论，并将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将涉及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需要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范围内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事项，以及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或作为大会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得到保留，以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为拟议的《第6条和第7条执行自愿指南》定稿，从而结束其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的活动。<sup>2</sup>

#### 任命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7.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哥斯达黎加大使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之间担任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和协调人任命

8. 上述三个工作分组由下列协调人牵头：

- a. 第 6 条（禁止）和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大使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担任协调人。
- b. 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推动下交流各国与执行《条约》相关的做法。
- c.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由巴拿马的 Grisselle RODRIGUEZ 女士担任协调人。<sup>3</sup>

####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

9.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了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过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发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席致辞以及各工作分组会议的文件（<ATT/CSP10.WGETI/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

<sup>2</sup>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GUILLERMET FERNÁNDEZ 大使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整个周期内，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负责协调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工作以及交流各国与《条约》执行相关的做法，因为尽管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进行了广泛磋商，但仍未找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缔约国担任这些专题的协调人。

##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10. 临时协调人介绍了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的草案要素（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A-2）。起草这些文件旨在反映和借鉴各代表团在工作分组相关会议上的介绍和发言，以及在此背景下提交和/或注意到的文件。

11.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对草案要素表示赞赏，并认为它们很好地反映了就《条约》第 7 条义务进行的交流。令各代表团特别欣喜的是，这些要素大量描述了实际的执行措施和挑战。这将使《自愿指南》成为能力建设的有用工具。

12. 各代表团强调了他们认为对实际执行和应用第 7 条十分重要的几个方面，包括以下解释：i) 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各项义务的不同性质；ii) 缔约国采用额外国家出口评估标准的可能性；iii) 作为缓解措施获得的保证需要得到实践的证实；iv) 在实践中使用信息来源；v) 许可证颁发官员相关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以及 vi) 性别暴力标准的细则。各代表团还借此机会重申，务必不让政治和安全方面的考虑排斥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考虑，务必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评估。

13. 几个代表团还谈到了该文件的性质，即一份自愿、非描述性的活文件，可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在该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须就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应用问题进行进一步介绍和实际讨论，可以在《自愿指南》中得以体现。为此，有人建议将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应用问题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各代表团还欢迎明确提及《自愿指南》并不产生新的义务，《条约》允许根据缔约国的国情（因为不存在“一刀切的架构”），在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灵活变通。

14. 几个代表团对该章节草案中的具体文本提出了一些小意见和/或修改建议。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自愿指南》中包括一个概述部分。对此，临时协调人要求对第 3 章案文有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这些意见和建议，供进一步审议，并表示还将进一步审议关于加入概述部分的建议。

15. 结论及前进道路。对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工作分组会议之后，临时协调人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拟议《自愿指南》第 3 章（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要素草案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因此没有对第 3 章草案进行实质性修订。由于第 3 章草案是拟议《自愿指南》的最后一章，因此临时协调人现已编写了《自愿指南》全文草案，其中还包括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完成的第 1 章草案（关键概念）和第 2 章草案（第 6 条—禁止）（本报告附件 A）。在拟议《自愿指南》的合订版本中，临时协调人列入了总引言和总结论以及执行摘要，并在每章中加入介绍章节撰写过程的简短背景小节，取代了各章要素草案中不再需要的引言和结论。出于提高可读性之目的，临时协调人还对三个章节草案的实质性章节进行了微调。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将能够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分享他们对已完成《自愿指南》的最终意见。根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指示，完成后的《自愿指南》将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并建议将其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予以核可，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16. 随着第 3 章草案完成了最后一个专题，即多年期工作计划，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已结束其工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不再涉及这些重要的《条约》条款。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包括就风险评估（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进行进一步交流，而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能够着手被确定为需要在有

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范围内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任何事项，以及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或作为大会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在这方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仍有可能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提出并讨论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执行和应用有关的事项。为了强调这一点，请大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酌情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中讨论有关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实际执行和应用事项。

##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

### *关于启动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背景和工作文件*

17. 在简要介绍了该新成立工作分组的背景之后，临时协调人提供了一份关于开展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的大纲，解释了这些讨论的具体工作安排、建议的专题顺序、每个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以及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与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对接安排（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B-2）。

18. 在紧接这一概述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对将重点转移到《条约》的实际执行事项上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规划的讨论专题，认识到该提案反映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工作内容的决定。各代表团赞赏专题清单均衡地关注了《条约》范围内的不同武器转让类型。在该方面，数个代表团就对进口和中介管制的重视表示欢迎（因为出口、过境和转运已经成为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9 条专门工作分组的主题，而且这些工作分组已经编制了专门的《自愿指南》）。然而，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将涵盖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风险评估专题纳入多年期工作计划仍然十分重要（相关内容另见第 16 段）。

19. 各代表团还对实际执行问题清单表示支持，认为该清单合理而全面，使各代表团能够有效地为会议做好准备。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清单中明确指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多个代表团还对反复提出的有关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的问题表示赞赏，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查明在哪些领域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20. 关于专题的先后顺序和工作安排，有人指出，根据目前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如果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试点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则某些重要专题可能数年才讨论一次。还有人问，如何在所有工作组中有侧重地安排各国介绍，既要保证时间分配合理，又要确保在地域分布和进出口情况方面具有多样性。对此，临时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多年期工作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工作文件指出，可以根据每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有益，则可以在追加会议上讨论已经讨论过的专题。<sup>4</sup> 在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缔约国还可以决定下次会议优先讨论某些专题。如果各代表团认为应深入探讨某些事项，则可在当前和新出现事项工作分组中讨论。关于时间分配问题，临时协调人指出，由于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已经结束，如有必要，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可以加开一次会议。关于各专题介绍的工作量，有代表指出，分享执行做法和交换信息是《条约》的核心援助和合作形式。为确保介绍内容丰富多样，协调人将积极联系缔约国 — 并酌情联系其他利益攸关方 — 进行介绍，但也鼓励各代表团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任何专题进行介绍。

21. 在对工作文件和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临时协调人分别讨论了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中的每个专题。对此，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小意见和/或修改建议，具体涉及风险评估、对参与者（现改为“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者”）的一般管理和执行安排等专题。关于风险评估专题，有人对这一专题与关于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之间可能重叠表示关切。对此，临时协调人指出，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中对风险评估专题的描述解决了这一问题，

<sup>4</sup> 参见工作文件第 22 段及其后关于启动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内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B-2）。

并解释说，工作分组将考虑到《自愿指南》第 3 章的相关内容，并将特别侧重于缔约国对风险评估采取的实质性办法。这一点也反映在有关该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中。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呼吁系统地关注每个专题下的机构间合作事项。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在结束讨论时，临时协调人请对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文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提出具体意见和修订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将这些意见和修订建议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供进一步审议。

### 各国管制制度和机构间合作

22. 临时协调人解释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启动工作分组将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的结构化讨论。为了强调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优先主题应符合并加强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任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将一般性地讨论“各国管制制度”和“机构间合作”。为此，临时协调人邀请了三个地理和进出口情况不同的缔约国，即贝宁、中国和菲律宾，以及主持会议的缔约国罗马尼亚，就这一专题发言。此外，罗马尼亚还应邀简要介绍了该国在机构间合作这一选定优先专题方面的做法，并介绍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草案：“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中的作用”（[ATT/CSP10/2024/PRES/782/WG.WP.IAC](https://www.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s-meetings)）。

23. 四个受邀缔约国简要介绍了其国家管制制度和立法（包括实质性要素），并概述了其机构间合作机制或安排的原则、结构、组成和职能，包括风险评估、执法和报告等不同方面。<sup>5</sup> 如可能，发言者还介绍了指导其工作的程序、法规和指南。这些介绍表明，机构间合作既可以有正式立法基础，亦可以无正式立法基础，并强调了高级别官员参与（或得到他们的支持）以及合作精神和透明度的重要性，这些均为机构间有效合作的必要条件。

24.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解释说，罗马尼亚工作文件和机构间合作交流的目的在于不是在缔约国之间形成共同的方法，因为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而是查明共同的主题和关键概念以及可能需要审议的新事项。在该方面，虽然有关第 5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的现有《武器贸易条约》指导文书已经涉及机构间合作，而且缔约国在其介绍和初次报告中也经常提及机构间合作安排，但头脑风暴式讲习班仍然找到了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条约》方面面临的一系列挑战。有鉴于此，《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可探索克服这些挑战的机会，并查明和交流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此，鼓励各代表团通过问题清单交流自身做法和面临的挑战，其中还包括有关《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在支持缔约国处理这一专题方面能有哪些贡献的问题。

25. 在介绍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并讨论了主席工作文件中的一些问题。各缔约国交流了自身的机构间合作做法，并强调了机构间合作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如（出口）决策以及防止转用。在这两个方面，许可颁发机构和海关当局之间的良好合作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还交流了在建立机构间安排时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i) 只需针对具体机构间安排纳入相关机构；ii) 参与安排的不同机构需要对关键义务存在共识，并存在有效的沟通渠道；iii) 需要协调不同的利益和优先任务；以及 iv) 建立联合整合架构的裨益。一些代表团还讨论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是否应建议更新现有的自愿指导文件，以纳入关于机构间合作作用的更多指导意见，或者就这一事项制定一份新的自愿指导文件。虽然这些代表团普遍支持制定指导文件，但对于是补充现有指导文件，还是制定新文件更合适，并没有明确的意见。

26. **结论及前进道路。**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临时协调人考虑到对草案提出的几项意见和建议尚未落实，于是在案文中纳入了相应的修订。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

<sup>5</sup>贝宁和菲律宾使用的 PowerPoint 演示文稿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以下页面的 2 月 20 日选项卡中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s-meetings>。

工作组主席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将能够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就经修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交流最终意见。草案将于此次会议后提交给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并建议该届会议欣然接纳，并且该工作组将酌情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和更新。为了突出工作分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开始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构化讨论，还建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工作分组将讨论的第一批专题。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一批专题是“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27. 对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有关机构间合作的工作文件，主席考虑了会议期间收到的所有意见和书面意见，并将建议草案纳入了修订后的文件草案。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可就这些建议草案交流意见。会后，将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工作文件。

###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

28. 在简要介绍该新成立工作分组的背景之后，协调人解释说，工作分组将首先讨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事项，然后将就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邀请而提出的当前执行事项进行特别讨论。

#### *产业界在负责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29. 协调人介绍了有关产业界作用的两个具体事项，并建议在工作分组中进行深入讨论。第一个事项涉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在武器贸易条约执行和各国国家武器转让管制制度中的普遍应用。作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关于该专题讨论的后续行动，除了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为缔约国和/或产业行为者制定自愿指南是否适当和可行的问题之外，协调人还提出了需要解决的关键实质性问题。第二个事项涉及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针对参与武器转让活动的各类产业行为者的现有指导以及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文件。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对这一事项给予关注之后，协调人提议进一步探讨现有计划/文件的性质和范围，并评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参与讨论或制定有关自愿指导是否适当和可行。

30. 为了启动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的讨论，会议听取了以下介绍：

1. Raïssa VANFLETEREN 女士，佛兰德斯政府（比利时）— [出口管制责任与人权尽责管理：佛兰德斯政府的实际做法](#)；<sup>6</sup>
2. 乌特勒支法学院 Machiko KANETAKE 博士 — [武器出口公司的尽责管理](#)；以及
3. Lana BAYDAS 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人权中心）— [国防工业尽责管理指引](#)。<sup>7</sup>

31. 从这些发言中得到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除了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平行义务外，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是产业行为者的一项自主责任，但由于这些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相互叠加，因此各国可以通过其武器转让控制框架部分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由此得出的另一个结论是，促进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产业工具，如内部合规方案，也能成为履行人权和国

<sup>6</sup>相关文件参见 <https://www.fdfa.be/nl/compliance>，以及佛兰德斯政府第 17 份年度报告第 2 章“[评估是否应该允许出口 — 选项及自身责任](#)”的非正式译文。

<sup>7</sup> 这位发言者在会议期间没有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稿。本文引用的指导文件可在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human\\_rights/reports/defense-industry-human-rights-due-diligence-guidance/](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human_rights/reports/defense-industry-human-rights-due-diligence-guidance/) 查阅。尽管进行了广泛磋商，但并未从参与人权尽责管理的产业行为者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中找到发言人。

际人道法尽责管理责任的有用工具。正如第一个介绍所指出的那样，各国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引导产业行为者在其商业活动的各个阶段有效地采取切实可行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措施，包括在其商业关系背景下采取的措施，以及支持其国家监管武器转让的明确义务的措施，例如在转让之前和之后共享有关最终用户的信息。所做的发言还承认，各国需要支持产业界建设开展尽责管理的能力。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为产业行为者提供交易筛查指导，以及提高对《条约》本身的认识。鉴于第 6 条和第 7 条概述了常规武器（转让）可能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编制了一份评估这些影响的信息来源清单，产业行为者也可将该清单用于自己的交易筛查。发言者指出，可以利用包括自愿信托基金在内的国际援助来提供这种支持。发言进一步强调了产业行为者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的益处，指出由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属一种谨慎责任，因此产业行为者这样做将减少在其转让的武器被滥用的情况下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的风险。为了查明与其他尽责管理文书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作用，我们注意到，除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外，发言者还提到了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这一更为普遍的文书。<sup>8</sup>

32. 在这些介绍之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强调了产业界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认为产业行为者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鲜明尽责管理责任补充并加强了各缔约国和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者与监管武器转让相关的义务。一个代表团指出，产业行为者通过其业务关系，往往能够获得有关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关系到他们自己在与客户合作的所有阶段的决策，也能帮助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然而，多个代表团指出，产业界对《条约》以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其他相关文书的认识仍然有待提高，呼吁开展更多的推广活动。因为对于产业界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鲜明尽责管理责任，以及它们与产业界在国家武器转让法律法规下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很多混淆，所以此类接触也被认为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提到需要更积极地将产业行为者纳入讨论，一个代表团呼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相关产业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多协调。各代表团还呼吁与其他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事项的论坛发挥协同作用。

33. 总之，各代表团还呼吁鉴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事项众多，因此应为工作分组分配更多的时间来讨论与产业界有关的事项。虽然会议期间的讨论并未提到，但这同样适用第二个拟议事项（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现有的产业指导）。

#### *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34. 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只是延续前几个缔约国会议周期工作。具体而言，工作分组将主要继续审议阿根廷及墨西哥、西班牙和小武器调查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明确提到这两份工作文件。<sup>9</sup>为此，协调人让阿根廷向工作分组简要介绍了分发给缔约国的工作文件中的问卷调查结果以及制定拟议规范做法指南的可行性。

35. 阿根廷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其工作文件和调查问卷的内容和目的，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以及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要素草案中关于缓解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

<sup>8</sup> 参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产业界在负责任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的的工作文件（ATT/CSP9/2023/PRES/766/Conf.WP.Ind）也提到了这份文件。

<sup>9</sup> 阿根廷的工作文件见《武器贸易条约》网站：[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pdf](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pdf)。

和儿童风险的措施一节也对此进行了说明。<sup>10</sup> 调查问卷要求缔约国说明其有关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程序、政策和数据收集情况，以及性别暴力相关犯罪的的数据分类情况。在通过调查问卷收集国家做法的基础上，阿根廷致力于编写一份“针对防止性别暴力的武器管制规范做法指南”，出口国可利用该指南改进其性别暴力风险评估，包括对性别暴力风险缓解措施的考虑和监测。就其调查问卷的结果而言，阿根廷报告说，其收到的调查问卷答复不多，但内容丰富，表明各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方式多种多样。答复国报告了在不同情况下处理和预防性别暴力的众多措施、详细的记录保存、相关犯罪的具体分类，并强调了特定机构和有效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例如在信息交流方面。

36. 在阿根廷通报情况后，小武器调查介绍了其与墨西哥和西班牙一同提交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政策建议与阿根廷提出的行动方针的一致之处。小武器调查还强调，受援国的数据收集和分类做法对于出口国评估性别暴力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考虑有效的风险缓解措施的能力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小武器调查认为阿根廷的提案与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SOGIESC）的武装暴力风险事项相关，因为该提案特别查阅了与使用武器暴力侵害性少数（LGBTQI+）群体有关的立法和数据。小武器调查、墨西哥和西班牙还认为，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必须包括一个专门讨论性别暴力事项的章节。

37. 33.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强调了务必指导决策者如何评估可能的最终用户在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风险。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对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要素草案中已包含的指导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暴力侵害儿童这一具体要素，并提及正在就这一专题采取的举措。<sup>11</sup>

38. 对于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虽然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可以审议拟议的指南，但有几个代表团在提到协调人的工作文件时强调了一些先决条件。这些代表团坚持认为，指南不应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并指出拟议的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第 3 章草案已用大量篇幅涵盖了有关第 7(4)条的实际执行情况。指导还必须严格限于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直接相关的事项，即规范国际武器转让。最后，所有指导都必须属自愿性质。针对这些意见，有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可以考虑扩展现有的自愿指南，而不是制定一份额外的文书。

39. 除了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外，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性别比例和参与、武装暴力的性别影响以及性别暴力风险评估标准的决定，强调仍然需要将执行这些决定列为工作分组的关注点。<sup>12</sup>

#### *关于“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的特别讨论*

40. 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特别讨论”机制是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工作内容提案的一部分，允许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他们寻求特别讨论的任何当前执行事项。<sup>13</sup> 这些特别讨论的目的是在工作分组的专门会议上就拟议的事项进行交流和信息共享，但无进一步的具体成果。

<sup>10</sup> 参见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 附件 C-2 工作文件第 34 段及其后各段，以及同一文件附件 A-2 要素草案第 60 段。

<sup>11</sup> 参见管制武器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风险评估实用指南》，2024 年，可于 <https://controlarms.org/wp-content/uploads/2023/12/How-to-use-the-ATT-to-address-VAC-ENG.pdf> 查阅。

<sup>12</sup> 参见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2 段（[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

<sup>13</sup>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D 第 10 段和第 11(g)段（[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

41. 应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分别请求讨论“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这一事项。为此，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提交了解释性备忘录，并将其全文附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会议致函和会议文件之后。

42. 会议期间，协调人邀请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的代表介绍这一事项，随后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发言者和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了加沙当前的局势、各国在此背景下的武器转让情况和武器转让政策，以及产业界的尽责管理要求。他们提到了《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具体义务（特别是第 6(2-3)条、第 7(1)条、第 7(4)条和第 7(7)条中的义务）在这一情境中的实际应用，以及正在进行的与加沙所用常规武器转让相关的法律诉讼。发言者和代表团较为一般性地讨论了各国的风险评估流程，以及相关的《武器贸易条约》义务如何与各国的其他国际义务和承诺相联系，包括有关国际人道法、使用武力和国家责任的义务和承诺。

43. 结论及前进道路。关于产业界在负责任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等专题，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的交流表明，对建议作进一步讨论的具体事项需要增加为审议具体事项分配的时间。因此，会议应授权工作分组继续开展讨论，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专题，并确定就这些专题制定自愿指南的效用和可行性。为此，协调人应在工作分组会议工作文件中向各代表团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编写一份指导性清单，供各代表团在工作分组下次会议期间讨论。

44. 对于“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的特别讨论，重申这些特别讨论旨在于工作分组的专门会议上就拟议的事项进行交流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请会议注意到已经进行了首次特别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提出寻求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进行特别讨论的更多执行相关事项。

##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情况简报

45. [将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之后列入。]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46.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建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 a. 核可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阅和更新（附件 A）。
- b. 鼓励缔约国继续酌情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中讨论有关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实际执行和应用事项。
- c. 欢迎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将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附件 B）。
- d. 注意到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将首先处理“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等专题；

- e.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这些专题及其后的专题作介绍，同时考虑到每个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
- f. 请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继续讨论已查明的事项，即产业界在负责任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专题，并确定就这些专题制定自愿指导方针的效用和可行性；以及
- g. 注意到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就“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进行了首次特别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提出寻求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进行特别讨论的更多执行相关事项。

\*\*\*

附件

- 附件 A: 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草案
- 附件 B: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含有实际执行问题的附录